

內務規則

軍隊內務規則

目次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從
 - 第三章 稱謂
 - 第四章 團長職務
 - 第五章 營長職務
 - 第六章 連長職務
 -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十章 值日勤務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十六章 起居

第十七章 檢查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二十一章 火灾預防及緊急呼集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及電報之管理

第一 風紀衛兵報告

第二 連日報

第三 營本部日報

第四 團本部日報

軍隊內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以明各官職守各
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
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獨立營及獨立連亦適用
之但有明文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又團內營連長之
職務適用於獨立營長者亦應遵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設細
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及與師

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

第六條 同級者應按資格淺深各盡服從之義

第七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爲解說

第八條 凡因過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罰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上級官與下級官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

對於師長卽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卽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恐有誤會則冠姓其上稱之爲某師長某連長以資辨別同級相稱亦如之

第十條 對於有官而無一定之職務者可按照上條所定易職而稱其官

第十一條 軍佐之稱謂倣照前例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如何均應稱其職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其中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使無遺算

第十四條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十五條 團長關於全團之教育訓練及馬匹之保育
調教有檢閱之責

第十六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
責務宜於平時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對於所屬軍
佐亦如之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均令列入軍
官圍以資觀摩

第十七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團長召集官
佐會議決定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教育訓練軍需軍械內務衛生等項事宜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飭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一條 營長應常檢視各連之教育訓練以期整齊畫一

第二十二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三條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營長應督飭營內確

實施行

第二十四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與
馬匹之管理須務隨時注意

第二十五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營長召集
官佐議會決定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六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並
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項事宜

第二十七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崇尚淳樸趨重道
德力矯時尚奢靡之習

第二十八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

懲罰

第二十九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畫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其中新兵教育新馬調教尤宜特別注意

第三十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軍官見習生軍官候補生等得隨時施行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三十一條 連長掌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保存事宜

第三十二條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連長應督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三十三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四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勿得稍存意見

第三十五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六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廐舍之構造情形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一班中高級資深之軍士爲班長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七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負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及動員籌備事宜

第三十九條 團副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掌命令報告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二 每日應辦文件應分別擬訂辦法陳請團長核

奪

三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第三十一章之規定

四 關於機要文件及密秘圖書等項之出入務宜

格外慎重嚴密處理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無嚴密其出納

六 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人員若干應由何部隊派遣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七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項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八 本部軍官佐以下在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九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值星連長

第四十條 旗官保衛軍旗輔助團副官辦理事務

第四十一條 各軍需承軍需正之指示掌理會計經理事務

第四十二條 軍醫正以下獸醫司藥各項人員及看護軍士之職務另以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書記承團長及團副官之指示辦理文牘並編纂本團歷史事宜

第四十四條 號長受團副官之監督擔任號兵教育

第四十五條 縫工靴工木工鎗工鋸工及管理炊事之

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副官按照團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八條 書記承營長及營副官之指示辦理文牘

第四十九條 分撥營本部之軍需官掌全營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按照前章第

四十二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號長受營副官之監督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二條 連內排長及司務長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三條 排長輔助連長訓育士兵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飼養及裝蹄之法尤須注意

第五十四條 司務長爲隊中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勉勵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及其起居情形以資教導

第五十五條 司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馬廄等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俾得完全其職務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六條 司務長管理連內庶務及收藏圖書等事

第五十七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司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五十八條 上士掌命令之受領及傳達事宜並輔助司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有整理保存之責

第五十九條 上士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察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條 內務班長職務之大要如左

-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敬愛
- 二 班長須令兵丁尊重軍械愛護馬匹
-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按照上士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務
- 四 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常留心監視並督率各兵按照所宜規則確實施行
- 五 連值星軍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

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之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內值星軍官不得擅行審查亦不許隱蔽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之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爲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

本連上士備查

第六十一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丁
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二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假營值星及連值星三
種

第六十三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營長（團附）及司
務長各一人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任
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稱連值星軍官
及軍士上等兵等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午刻
始至下星期六午刻止如因人員及他項障礙得由團

長命服值日勤務

第六十四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
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
轄長官或值星營長（團附）核准連值星軍官出營演
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
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值星營長
(團附)及值星司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
派相當人員代理職務

第六十五條 連值星軍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
限應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團附）核准

第六十六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

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六十七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六十八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爲經理

第六十九條 值日勤務按照值星勤務之規定施行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條 值星營長（團附）指揮團內值星諸官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並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十一條 值星營長（團附）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

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並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二條 值星營長（團附）須常巡視團內並責成
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三條 假期外出時值星營長（團附）須令連值
星軍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四條 值星營長（團附）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
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五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值星
營長（團附）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憲兵犯連或警察
辦理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六條 值星司營長承值星營長（團附）之命掌

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集合時須按規定之隊形整列以待
值星連長之檢查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考詢所守規則
並監視其勤惰

三 值星營長(團附)施行臨時點名時所有不屬
於各連人員應由值星司務長臨時點驗

第七十七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設值日員按照隊
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辦
理

營值星勤務

軍隊內務規則

第七十八條 值星連長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值星連長（團附）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值星營長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之時須以身任其責

三 連值星軍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值星營長核准

四 巡視兵舍馬廐礮廠陸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連值星勤務

第七十九條 連值星軍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應通報主管醫官辦理
- 二 巡視兵舍馬廄及礮廠等處均令按照定章確實整理
- 三 期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值星連長
-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爲保管審慎發給
- 五 因公成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值星連長核准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物品者應報告所屬連長及
值星連長核辦

七 如有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
明事實配予填付蓋章爲證

第八十條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依連值星軍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礮廠等
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人至醫務所俾受診治
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軍官查閱病馬則
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軍官

赴各班檢查人數

-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軍官
-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
-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名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軍官
-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軍官核准
-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行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軍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通知前來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十一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卒之掃除並檢查送入禁閉室之食品寢具等項
第八十二條 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開閉及寢囊之鋪設情形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即報告值

軍士辦理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三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患病不克服務時應按照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四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部軍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五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但連排長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六條 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並負責任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八十七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任管理軍械被服糧秣營繕事宜

軍械委員長一名以校官或上尉充之委員若干名軍需委員長一名以軍需正或一等軍需充之委員若干名此外由團長委派司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輔助

第八十八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兵之教育第八十九條 軍需委員掌給與會計被服糧秣營繕及教育縫工靴工等項事宜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條 風紀衛兵由各長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

連長指揮之

第九十一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 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至 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排長充任其衛舍長步 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一律著用軍裝惟不帶雜囊水筒器具手旗飯盒預備鞋毛毯等物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鑰匙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

開用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

二 病院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 救炎區域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
司令如必須離衛舍時應指定其代理人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
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
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及欲會者

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登簿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時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欲會者不在營或入病院須將歸營時刻或病院所在地詳細告知

第九十八條 團長得令風紀衛兵若干名於夜間點名以後就寢於衛兵所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刻啓閉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

全團時刻之標準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持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與持出證不符者當卽扣留報告值星連長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及其隨從者 由指揮官引率者

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

郵便物及電報送達者 携有門照者 受團長

特許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

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物品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須通知值星司務長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俾受診治
十 如有火災或其他變故應即報告值星連長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

十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上班

衛兵編爲橫隊俟值星司務長及值星連長檢察
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
報告值星連長

十二、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
事件造具報告呈送值星連長查閱

第一百條、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
衛兵所禁閉室上兵會客室等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
交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一百一條、派充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兵稱勤務兵由
團中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一百二條 勤務兵之人數務宜節減其有必須臨時增加者以不妨碍其訓練爲限

第一百三條 勤務兵之人數及應服勤務並演習檢查等之准免與否應由團長酌定

第一百四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時間令其出場演習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一百五條 營內設本部兵房馬廐礮（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集會室士兵會客室代售處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上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配置以資應用

第一百六條 本部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第一百七條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一百八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事宜

第一百九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室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廐舍凡傳染病馬

皆於該廄診療之

第一百十條 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等另給居室

第一百十一條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減藥射擊

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存事宜

第一百十二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

管理之

第一百十三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

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疏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

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十四條 各室暨馬廄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

所屬營運

第一百十五條 寢具槍架等各須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十六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
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廐倉庫等處

第一百十七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
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第一百十八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官長負保管之責如因
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須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
得任意購置

第一百十九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
候酌量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廡舍及工場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爲準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爲準

第一百二十四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軍官之檢查

第一百二十五條 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

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將官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一百二十九條 操典教範以外之書籍及報紙雜誌等非經長官核准不得購閱

第一百三十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爲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一百三十一條 士兵隊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
床上惟經團長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點點燈時
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軍官核准在各本部則由團
營副官核准

第一百三十三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
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兵丁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
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
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七章 檢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百三十六條 檢查分軍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軍裝檢查及對於部下軍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著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卽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清潔檢查卽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亦應分別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吾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發其愛護之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一百四十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國慶日紀念日節假及列假一律停止操練如於勤務無碍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

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
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
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
一律休假時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一百四十四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証
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一百四十五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
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一百四十六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

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連長酌量准假

第一百四十七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連值星軍官臨時指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携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檢

第一百五十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爲致生惡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端整姿勢嚴

正不得沿路飲食或任意歌吟尤不准攜帶不雅觀之
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
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歸營後復將逾
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一百五十三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
火炎時應迅即歸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外出證公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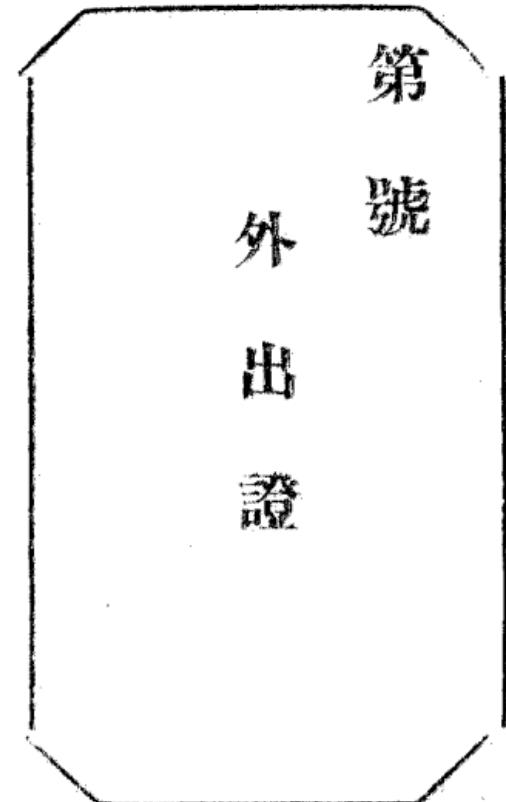
左

表 面

木 製

第 號
外 出 證

全……六公分……



←……半公分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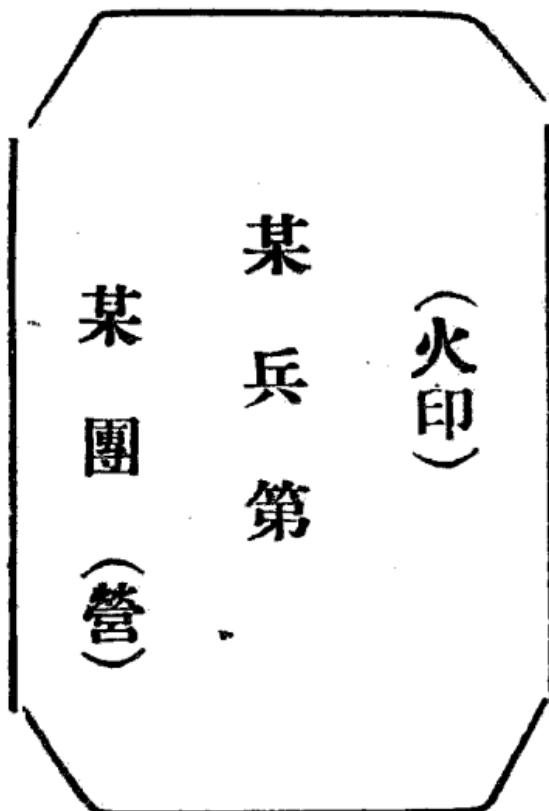
裏

面

(火印)

某 兵 第

某 團 (營)



个.....六公分.....↓

表

第 號

公 出 證

面

木 製

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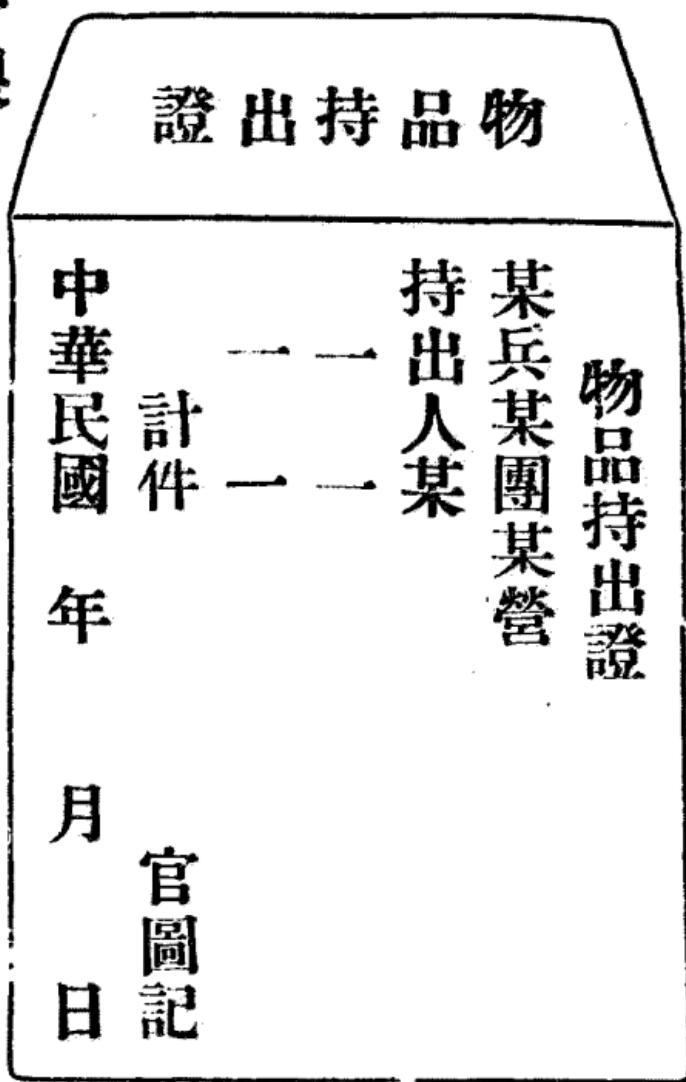
(火印)

某 兵 第

某 團 (營)

九公分

紙製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各項分列於左

- 一 溝渠須常疏通炊室浴室及洗濯處尤宜清潔
- 二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曬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 各連應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 四 體操劍術用具常須清潔
- 五 鼠蠅蚊蚤等物皆屬傳染媒介須時加驅除

六 患疥癬癩疾類粒性結膜炎及一般傳染病者
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
標識

七 被服寢具須時時曬曝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八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於未熟之菓
物尤禁食用

九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十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痢疾肚瀉痔漏下血及
其他傳染病者須令人患者廁所以防傳染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

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件分列於左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情形按照定量飼養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為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母使肥瘠過度致減少其持久力至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 馬匹每日 行適宜之運動即患病之馬設於運動無礙亦宜酌量施行

四 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

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藁束或揉藁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脰及發汗較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以爲皮膚病之預防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榮養

七 馬匹全身水浴有清潔皮膚醫治疲勞最爲有益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暖溫時行之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

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刷洗等事宜以漸行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第一百五十七條 火災之爲害甚烈究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防範之疏宜全體一致時加儆戒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值星連長半日應督飭連值星軍官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值星營長統轄指揮

第一百六十條 值星營長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
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即趕速修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團內或憐近發生火災應由值星營長
飭吹火災呼集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
急之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百六十二條 消防隊如聞前條號音應即集合靜候
指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案
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內拘押人犯按照陸軍禁
閉室施行細則妥速移置廄內馬匹亦須牽出
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做星營長飭吹緊急呼集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待後命

第一百六十五條 緊急呼集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得力人員以資監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緊急呼集得由值星營長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妥速布置一切並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一百六十八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

所兼施行縫工靴工槍工鞍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
者由內務班長送至本連上士處上士將各內務班所
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
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
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修理

第一百七十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
持清潔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
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
場履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爲請假
第一百七十三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
主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一百七十四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榮養爲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爲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軍需委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十兵食品
第一百七十六條 軍需委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器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承軍需委員之指示
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事宜

第一百七八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
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事之軍士呈請軍需委員查核
辦理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
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
及損失原因報告軍需委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
簿報告軍需委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水災息燈後詳密

檢查不可稍留餘燼

第一百八十二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丁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令其最後入浴或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歌唱或喧嘩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團內設代售處代售日用必需物品及飲食食品俾士兵便於購買其物質必須良美價格必須廉低以示優待至報紙雜誌遊戲及運動器具等項如經團長認可亦得代售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代售處所售物品種類應開具清單呈

請團長核定飲食品尙須經軍醫檢查如於衛生有碍應即禁止售賣

第一百八十六條 代售處設經理委員一員由各連長輪流兼充並由各營選派軍士一名上等兵二名爲助理員經理委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助理員則每月更換一次但須輪班操課以免曠廢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准尉以上得就代售處購買物品但不得因此置備特種賣品

第一百八十八條 購買物品須有商家價單以備查核唯物價果否公平物品果否優美經理委員應負考查之

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士兵購買物品應保持靜肅並須當時付價不得有賒欠等事

第一百九十條 代售處應將賣品價目列表揭示

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理委員交代時應將現有物品清單及存款帳目彼此移交清楚再行呈請團長察核並報告交代事宜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

第一百九十二條 團內設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長軍士於隊務餘暇時常集會以融洽感情兼爲研究軍學之地步

第一百九十三條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應由團

長各派軍官或軍佐一名經理一切事務每月更換一次軍官佐集會室內附設售品所代售軍官佐日用物品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集會室會客

第一百九十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爲限准其自由講談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

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為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為開放於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為之如無受禁閉者即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二百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入禁閉室者之應守規則按照陸軍懲罰令及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第二百一條 馬廐應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
之廐復分屬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馬具廐具及
廐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二條 廐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駕馬）
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

第二百三條 廐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
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使空氣流通

第二百四條 馬具廐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
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廐
行之

第二百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七條 梳洗 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毬 雜巾 揉蔓及蔓束

第二百八條 廈內鋪設寢蔓時須常更換曬曝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九條 每廈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廈具保持廈舍内外之清潔

第二百十條 對於廈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十一條 廈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廈

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第二百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十三條 行宣告式時該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師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倣此辦理師旅長未能到場宣告式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十四條 任職者立於宣告者之左側由宣告者發令立正依左例宣告之

奉 大總統或陸軍總長（或某官長）令任某官某名爲某職各該部下務須恪守軍紀勉勵職務服從命令

第一百十五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堅軍旗

第一百十六條 任職者著用大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軍裝

第一百十七條 團營長及連長調任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並行走排式

第一百十八條 軍佐任職應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一百十九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一百二十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

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令各填寫簡明履歷一份以備查核

第二百二十二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二十三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 令全體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全團之中央前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團列軍旗移至團右側由團長捧讀

大元帥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及師長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人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

百二十四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再行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日依左之

次序行退伍式

- 一 令全體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 二 各連派軍官一名帶領隊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退伍宣言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兵成圓

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走排式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及他項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二十七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第一百三十條 傳達命令以迅速確實爲主不得遺漏錯訛致悞要公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爲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由上級官衙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鈔寫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團副官爲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各連上士轉達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團中收發各項命令應分別種類摘要
鈔事由註記號數及年月日等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副官處應備永久命令簿及一時
命令簿二種凡所傳達之命令如認為有永久效力或
足供異日之參攷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
記入一時命令簿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諸官佐
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在各連之軍官
軍官見習生准尉軍士及軍官候補生等由上士將命
令簿送閱兵丁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
令簿者應於簿上蓋章爲證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報告無論口述筆記總期有條不紊要點舉其文辭尤以簡明易曉爲主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報告遲誤時明其價值亦因之而減又稽遲定期提出之報告不惟有碍事務之進行且適表其隊務之廢弛各主任皆不可不深加注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將來參考者均用筆記報告其有急須陳明者則口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團營本部及各連每日辦理事件及應銀豫報事件均須編爲日報呈團長核閱

日報在團營本部由團營副官編之在各連由上士編

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各連日報應先呈連長查閱閱畢呈送營本部由營副官連同營本部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團副官將各營日報彙齊連同團本部日報同時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三條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由下班衛兵司令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查閱值星營長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表彙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每屆月終應編造月報將軍士以下之升遷調補及請假患病逃亡者之階級姓名彙

報旅司令部其屬於師者則直接呈報師司令部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電報之管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須以迅速確實行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二百四十七條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由團營本部及各連指派軍士營理之其辦法如左

一 凡郵便物或電報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爲收受分別營本部及各連依次登簿屬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交

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於簿上蓋印以爲受領之證

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便物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二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由郵局轉送

三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其所到之郵便物應確實保管候歸營後再爲分配

~ 第二百四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酌定

附則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